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郭家銘  
代理人 鄭國照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相對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相對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相對人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鈴  
相對人 郭庭睿  
郭美渝  
洪資育  
周玉容  
蔡佩珊

01 盧季群

02 侯怡珊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王韋尊

05 林筱筑

06 陳鴻毅

07 宋政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玉潔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宋雅欣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邱德晉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甲○○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9 理 由

20 一、按：

21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按債務  
22 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23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  
24 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  
25 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  
26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  
27 務」；第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28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29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  
30 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31 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01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2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03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04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05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06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07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8 組意見參照）。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消費  
10 借貸，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11 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  
12 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3 三、查：

1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15 嗣於同年11月15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16 中國信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  
17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8號調  
18 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19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20 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  
21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  
22 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3 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  
24 字卷第15至33頁、本院卷第129至137、147至161頁），又聲  
25 請人稱曾擔任聯合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通公司）  
26 監察人（見本院卷第36、193至194頁），但依公司法第8條  
27 第2項之規定，公司監察人於其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  
28 人，而監察人之職務係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行使監察權，  
29 並無執行公司業務，非其自己從事營業活動，故非消債條例  
30 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31 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適

01 用之對象（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  
02 小組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意見）。

03 （三）聲請人表明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680元等語（見本院卷  
04 第149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1萬9,  
05 680元（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最低生活費16,400元 $\times$ 1.2  
06 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  
07 出證據，堪可採信。

08 （四）聲請人陳報前2年曾任職於點晴企業社擔任清潔工作，月薪  
09 約為3萬元（見本院卷第147至148頁），業據提出在職薪資  
10 證明（見本院卷第47頁），堪可採信。然自陳：目前無固定  
11 雇主，係自行接案從事臨時清潔工作，每月收入約為3萬元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194、208頁），且到庭時稱：無法提出相  
13 關資料（見本院卷第208頁），復觀諸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無任何所得資料（見本院卷第197  
15 頁），是聲請人雖未提出目前自行接案之營業額或收入資  
16 料，然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如附表1編號1  
17 至3），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之  
18 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為545萬6,911元，另依聲請人提出之債  
19 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51至161頁），聲請人尚積欠民間債  
20 權人債務，其中有提出法院裁判、調解筆錄等為證據部分如  
21 附表1編號4至7，共301萬2,840元；提出借貸契約書為證據  
22 部分如附表1編號8至16，除有疑慮尚待釐清者如附表1編號1  
23 3至15（如備註欄所示）外共134萬元，又聲請人現年27歲  
24 （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41頁），距法定強制  
25 退休年齡65歲餘38年，如欲於退休前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完  
26 畢，須每月償付2萬1,512元（即【545萬6,911元+301萬2,8  
27 40元+134萬元】 $\div$ 38年 $\div$ 12個月），加計其自陳個人每月必  
28 要支出為法定最低額之1萬9,680元，則其每月至少應有41,1  
29 92元之報酬（即21,512+19,680），然依其過往受雇從事清  
30 潔工作月收入3萬元，以及過去從事餐飲、影業工作之勞動  
31 （技術）能力及投保薪資非高（勞保投保資料，見本院卷第

49-50頁)，上開每月至少應有41,192元之薪酬，應非其可負擔之範圍。再審酌聲請人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137頁；未持有股票，見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調字卷第51至52頁；未投保保險，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本院卷第177頁），綜合判斷後，足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2條第2項法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附表1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	卷證資料	卷證出處	備註
1	全體金融機構	98萬7,442元	本院函詢結果	調字卷第277頁	
2	全體證券公司	442萬4,241元		調字卷第235至237、255頁	
3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萬5,228元		調字卷第271至273	
1-3合計		545萬6,911元			
4	法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萬元	本院板橋簡易庭和解筆錄	本院卷第87頁	
5	郭庭睿	149萬7,840元	北院執行命令	本院卷第89頁	
6	郭美渝	115萬元	北院民事判決	本院卷第91至95頁	
7	侯怡姍	6萬5,000元	本院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	本院卷第119頁	
4-7合計		301萬2,840元			
8	洪資育	64萬元	借貸契約書	本院卷第97、99頁	
9	周玉容	40萬元	借貸契約書	本院卷第101頁	
10	杜明修	10萬元	借貸契約書	本院卷第103頁	
11	林子暘	5萬元	借貸契約書	本院卷第105頁	
12	李勃興	5萬元	借貸契約書	本院卷第107頁	
13	吳志鴻	15萬元	借貸契約書	本院卷第109、111頁	借貸金額漏載「萬」字。
14	林廷豫	3萬元	借貸契約書	本院卷第113頁	借用人漏載身分證字號、年籍資料。
15	蔡佩珊	40萬元	借貸契約書	本院卷第115頁	貸與人漏未簽名。借貸金

(續上頁)

01

					額為100萬元，聲請人稱餘額為40萬元。
16	盧季群	10萬元	借貸契約書	本院卷第117頁	
8-12、16合計		134萬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上午11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廖宇軒